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05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8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10



宋惜 共四卷
宋惜 共四卷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13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傳染病防治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37 條，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隱私權之意旨，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 111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迄 113 年 1 月 1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14 號

聲 請 人 紀美鈴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勞上易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而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且忽略該款規定之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爰就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全未論及就系爭規定聲請裁判之理由，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所為之事實認定，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亦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15 號

聲 請 人 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程萬遠

上列聲請人為自訴偽造文書等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755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同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55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未說明何以不採納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未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146 號解釋及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再審法院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16 號

聲 請 人 林文邦

聲 請 人 兒記小舖

上 一 人 洪詩琇

法定代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就依再生能源法設置之太陽能案場之財產權認定釋疑。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為釐清依再生能源法所設置動產太陽能案場之財產權認定依據，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就任何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亦未就任何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均不符，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22 號

聲 請 人 尹章華

上列聲請人為告發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告發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自字第 26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聲請人被法院駁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應如何提起救濟之爭執，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而就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有如何構成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23 號

聲 請 人 吳宥霆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62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並提出數份補充狀。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向憲法法庭聲明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625 號裁定，並提出數份補充狀，認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對於個人資料有誤解，致使其持續遭到他人攻擊事件，以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國民教育法、公平教育法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並未就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

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24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2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所言，僅泛稱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明確性原則，以及系爭規定侵害其自由權、受教權等詞，並未表明聲請之理由，核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25 號

聲 請 人 王韻嵐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訴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不服再上訴，嗣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89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26 號

聲 請 人 劉明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5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其聲請書於 113 年 4 月 2 日送達至憲法法庭。是其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聲請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一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何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何歧異，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法定聲請要件不符，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27 號

聲 請 人 曾香萍

上列聲請人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指明何一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28 號

聲 請 人 牛玉津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36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3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29 號

聲 請 人 林敏福

上列聲請人為考試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考試事件聲請再審，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再字第 8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有如何構成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30 號

聲 請 人 王秋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13 號、第 619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 113 年 6 月 7 日始持系爭判決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不變期間。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31 號

聲 請 人 張家偉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價金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價金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訴訟程序進行之當否與證據有無瑕疵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究有如何構成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32 號

聲 請 人 陳泰融

送達代收人 李沛鐸

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

張銘珠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 (一)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2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190 條之 1 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同條第 6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刑罰謙抑原則、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等語，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23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於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有罪並宣告緩刑，而於第二審判決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得上訴第三審，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且系爭規定三所列案件，與其他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合併定執行刑並諭知緩刑時，經第二審判決撤銷緩刑卻不得上訴第三審，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等語，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其中就聲請人所犯系爭規定一及二罪之部分，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就另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1 項之部分，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510 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是就聲請人主張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就聲請人主張之系爭規定三違憲部分，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

（一）聲請人為事業場所負責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經新竹縣政府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以新竹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3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18653796 號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下稱系爭處分），裁處罰鍰及環境講習後，同一行為復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判處有罪確定。

（二）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處分裁處罰鍰部分，刑罰與行政罰鍰競合時，依前開行政罰法之規定，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判決聲請人有罪確定，自不生牴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疑慮。又系爭處分裁處環境講習部分，性質上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其他種類行政罰，依前開行政罰法之規定，併罰亦未牴觸一行為不二罰

原則。

(三)是聲請人之主張無非係持其主觀上見解爭執法規範違憲及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此部分之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又聲請人此部分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五、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三，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謂系爭規定三有違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上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之聲請亦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3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6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94 條、第 300 條及第 302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背權力分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武器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專業自主權、資訊獲知權、訊問權、抗辯權、攻擊或防禦權、講學自由等權利，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同條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又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34 號

聲 請 人 柯牧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46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4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對原因案件犯罪事實未詳加調查，未賦予聲請人供出毒品來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機會，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慮，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58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提起再審，經系爭裁定以再審之聲請無理由為由，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是關於通常救濟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至關於系爭裁定部分，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抗告，系爭裁定即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均有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3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74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第 277 條及第 27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

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及進而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二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36 號

聲 請 人 陳柏舟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評鑑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3 年度檢評字第 56 號評鑑決議書（下稱系爭決議書）、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法檢評字第 11316504410 號及第 11316504480 號書函（下併稱系爭書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決議書及系爭書函俱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37 號

聲 請 人 蔡文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散布」之定義適用法律錯誤，認事用法均有違誤，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資訊自主權、工作權、隱私權及營業祕密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

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38 號

聲 請 人 皇甫崇瑋

訴訟代理人 陳敬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監獄行刑法第 137 條（下稱系爭規定）雖規定法務部得授權他人辦理假釋之撤銷，但就法務部依何程序有權決定撤銷假釋之「法律賦權」規定，仍無明文，是系爭規定暨法務部公告委任矯正署辦理系爭規定相關業務事項之法務部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法矯字第 10903007150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均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同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因維持法務部矯正署對聲請人所為撤銷假釋之處分，而亦違憲。乃就系爭判決、系爭規定及系爭公告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

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係因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遭法務部矯正署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92080 號函通知撤銷假釋，聲請人不服，提起復審，遭復審決定認無理由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監簡字第 11 號判決以其訴為無理由駁回後，並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公告違憲，並逕謂系爭判決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系爭規定及系爭公告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39 號

聲 請 人 陳榮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為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之生存權與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為變更或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而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亦有明文。

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除系爭判決附表五編號 11 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之罪刑部分，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29 號刑事判決以該部分係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顯屬違誤為由予以撤銷外，其餘上訴部分，均已先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63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

- (一) 系爭判決與本件最終裁判即前揭 2 則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16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 (二) 聲請人就系爭規定所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逾越聲請之法定期限，而應予不予受理，則關於就系爭規定所併為變更或補充系爭解釋之聲請，依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規定，亦因於法有所未合而不得聲請。

五、綜上，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43 號

聲 請 人 林智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8 號刑事裁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就該裁定之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 9 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就該裁定之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12 所示 35 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 6 月確定，其接續執行刑期合計 33 年 6 月。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一、二有罪責顯不相當之情形，應按聲請人提出之罪名組合，重新定應執行刑，然經請求檢察官據此向法院重為聲請，卻遭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屏檢錦穆 113 執聲他 717 字第 1139020802 號函（下稱系爭函）否准，而並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違法不當，為此聲請釋憲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
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
明文。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裁定一、二提出抗告，並分別
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74 號、最高法院 105 年
度台抗字第 159 號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而系爭裁定一、二、
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74 號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59 號刑事裁定均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
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持系爭函所為聲請部分，系爭函並非裁判，聲請人自
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四、綜上，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44 號

聲 請 人 朱家明

訴訟代理人 李佳玲律師

張乃其律師

鄭勵堅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租金債權不存在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87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8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依職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0 核定上訴利益，逕以 110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之租金差額計算上訴利益，剝奪聲請人之上訴權，與憲法第 16 條所揭櫫訴訟權保障意旨相悖。又本件原因案件實為「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之事件，惟系爭裁定卻與其他判決為相異之處理，顯與憲法第 7 條所揭櫫訴訟平等權意旨相違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聲請人之主觀見解，主張法院就訴訟標

的價額之核定有誤，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47 號

聲 請 人 葉勝顯

訴訟代理人 文聞律師

彭若晴律師

鄭懷君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02 號刑事判決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第 22 條保障之締約自由權等；上開判決所適用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等，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

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查確定終局判決已闡述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及構成要件，且就聲請人行為符合系爭規定之要件，及變更起訴法條等認事用法已詳予論述。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法律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48 號

聲 請 人 李家銘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3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將於不同法典中具有不同意涵之「受僱人」作為犯罪主體，使受規範者無從預見其是否該當系爭規定之身分要件，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刑法構成要件明確性及罪刑法定原則等憲法原則；(二) 系爭判決認系爭規定所定之「受僱人」，不限於民法所規範之僱傭契約，已創設為一般人民所無法預見之判斷標準，亦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等憲法原則，爰就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66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系爭規定固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至聲請人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則係就系爭判決於駁回聲請人上訴時，就系爭規定所表示之前開見解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其聲請意旨，亦係徒憑其主觀見解，爭執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有違憲之情，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49 號

聲 請 人 劉仲希

上列聲請人因野生動物保育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90219608 號函(下稱系爭函)、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7 日院臺訴字第 1090192099 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 119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11 年度再字第 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112 年度再字第 14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1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因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比例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另系爭裁定一及二尚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與第 105 條規定，對於再審之訴及其抗告未開庭審理，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爰就系爭函、系爭訴願決定、系爭判決一及二、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

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關於持系爭函及系爭訴願決定所為聲請部分：

查系爭函及系爭訴願決定均非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持系爭判決一及二所為聲請部分：

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又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曾提起上訴，經北高行法院 112 年 3 月 13 日 111 年度再字第 9 號裁定，認聲請人未補繳裁判費，且未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復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以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02 號裁定以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故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關於持系爭裁定一及二所為聲請部分：

(一)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法院裁定命補正後，聲請人雖提出

委任律師狀，然受任律師逾補正裁定送達後 30 日，仍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聲請人提出書狀表明再審理由，或追認聲請人自為之訴訟行為等理由，認聲請人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二)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指摘系爭裁定一及二之事件，並未經實體審查及開庭，以及執與系爭裁定二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予以爭議，即逕謂系爭裁定二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之上揭聲請既均不受理，是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50 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智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羈字第 155 號聲請羈押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3 年度聲羈字第 155 號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賦予法院合理之準備時間及排除法院受理時間為「夜間」之情形，而一律適用，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無從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新竹地院 113 年度聲羈字第 155 號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製作押票，為該案被告應予羈押之決定，即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該案件業經審結，已非聲請人所審理之案件。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51 號

聲 請 人 王吳麗香

訴訟代理人 梁恩泰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原住民保留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2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要求人民依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民地開發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時，仍須具備「實際使用或自住」之要件，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乃針對確定終局判決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原民地開發辦法第 17 條規定，係依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之修正理由，仍須有實際使用或自住之事實，始得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採之法律見解有所指摘，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